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 等 5 人
-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依計畫書進度執行完成。
3.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召開日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5 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5 年度決算表冊。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

(一)提案方式：以書面方式提出且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列入議案。

(二)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點止。

(三)受理方式：親洽或郵寄(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前，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四)受理處所：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25 號)。

(五)上所述尚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 172-1 規定辦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櫃買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3條之1修正，擬修正本公司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第6條，配合修改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暫停交易之時間，由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7時30分」前，提前為「上午7時」前申請，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詳附件四，另請高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一份超然獨立聲明書。
- 二、高威會計師事務所謝秀梅會計師與何晏芳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